联通（江苏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非中小微企业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（采购编号），____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___年____月____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投标人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，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，投标人投标时提供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给予小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2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，不作区分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（如为联合体，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）。

联通（江苏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

江苏中天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均非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不享受优惠政策

江苏中天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000-HYZC-G2026-0011号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年扬州市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诊断服务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二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扬州市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诊断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中天互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406 万元[1]，属于（☑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中天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6日